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监护仪（有创）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G1-990074-YZLZ

采 购 人：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8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监护仪（有创）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月**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G1-990074-YZLZ

项目名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监护仪（有创）等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9798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全景摄影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全景摄影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 1 套。（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到货安装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立位）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立位）1 套。（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货安装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

标项名称：数字化X射线成像系统（立卧位双用）

数量：1套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立卧位双用）1 套。（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货安装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四

标项名称：监护仪（有创）、中央监护系统+查看站、监护仪（高端插件式）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888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监护仪（有创）5 台、中央监护系统+查看站 1 套、监护仪（高端插件式）2 台。（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货安装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五

标项名称：麻醉机（中端，带呼气末二氧化碳模块）

数量：5套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麻醉机（中端，带呼气末二氧化碳模块）5 套。（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货安装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六

标项名称：手术床

数量：23套

预算金额（元）：39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手术床 23套。（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货安装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4、5：无；分标 6：本分标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分标 1、2、3、4、5、6】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2、【分标 1、2、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生产或销售III类射线装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月**日至2026年**月**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月**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月**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副场设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玉林市教育中路 495 号

联系人：陶经伟

联系方式：0775-269306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项目联系人：覃俊霖、覃旭权

联系方式：0775-2690131、2690161

3.监督部门

名　称：玉林市财政局

电　话：0775-269796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重要技术参数”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无特殊符号标记的为一般条款。

4.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标项一：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全景摄影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	1 套	工业（制造业）	1.功能要求：设备适用于全身站立位和卧位拍摄的悬吊臂结构，悬吊机架可实现自动运动，可电动切换机架的立位拍摄及卧位拍摄，并可实现一键自动摆位功能。 ▲2.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与整机系统为同一制造商。 3.高压发生器 ※3.1 高压发生器功率≥80kW。 3.2 管电压可调范围：40～150kV。 3.3 曝光时间范围：最小曝光时间≤1ms。 3.4 最大输出电流≥1000mA。 3.5 最大电流时间积≥1000mAs。 ※3.6 高频高压发生装置逆变频率≥500kHz。 4.X 线球管 4.1 球管最大功率≥100kW。 4.2 球管焦点≤0.6/1.2mm。 ▲4.3 阳极热容量≥400kHU。 4.4 阳极旋转速度≥9700rpm。 5.球管悬吊支架 5.1 吊架运动模式：电动+手动（双模式）。 5.2 球管架垂直运动距离≥150cm。 5.3 球管架沿纵轴运动距离≥320cm。 5.4 球管架沿横轴运动距离≥200cm。 5.5 球管套可沿垂直轴旋转范围≥±90°。 5.6 球管套可沿水平轴旋转范围≥±120°。 5.7 具备临床常用自动摆位功能≥10 种。 5.8 卧位（SID）最大≥1300mm。 5.9 立位（SID）最大≥2500mm。

				6.无线平板探测器 ※6.1 探测器尺寸≥425mm×425mm。 6.2 像素尺寸≤100μm。 6.3 DQE≥70%。 6.4 采集灰阶度≥16bits。 6.5 空间分辨率≥4.5lp/mm。 ※6.6 采集矩阵≥4000×4000。 6.7 具备自动曝光控制功能。 7.固定平板探测器 7.1 探测器材质：非晶硅碘化铯。 ※7.2 探测器尺寸≥1200mm×425mm。 7.3 像素尺寸≤139μm。 7.4 DQE≥70%。 7.5 采集灰阶度≥16bits。 7.6 空间分辨率≥3.7lp/mm。 ※7.7 采集矩阵≥3000×8000。 7.8 成像时间≤10s。 8.胸片架 8.1 胸片架垂直运动范围≥120cm。 8.2 X 射线管组件与探测器可自动跟随和同步跟踪。 9.操控系统 9.1 彩色触摸屏≥10 英寸。 9.2 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 9.3 配备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显示功能。 9.4 配备机架位置信息显示功能。 9.5 配备曝光参数（kV，mA，mAs 等）调整功能。 9.6 配备摄影部位选择功能。 9.7 配备体位图引导摆位功能。 9.8 配备患者体型选择功能。 9.9 配备限束器临床常用照射野快速切换功能。 ▲9.10 配备一键摆位功能。 9.11 配备摄影后图像显示功能。 10.摄影床

				10.1 配备固定式摄影床，非移动式。 10.2 床面移动范围：纵向≥940mm、横向≥260mm。 10.3 滤线器纵向范围≥700mm。 10.4 床面板下表面至平板探测器接收面距离≤65mm。 10.5 床面最大承重≥250kg。 10.6 床面板解锁方式：脚踏方式电磁解锁。 10.7 支持平板在线充电。 10.8 X 射线管组件与探测器可自动跟随。 10.9 床面升降行程≥385mm。 10.10 床面最低距地≤500mm。 10.11 实体滤线栅不用工具即可移除，插拔状态有明确指示。 11.限束器 11.1 具备双模式操作，手动和自动。 11.2 光源采用 LED 定位灯。 11.3 在 SID=100cm 情况下，最小视野应≤2mm×2mm。 11.4 在 SID=100cm 情况下，最大照射野应≥430mm×650mm。 11.5 具备激光定位线。 12.无线遥控器 12.1 可控制探测器运动、X 射线管组件运动、升降摄影床升降运动。 12.2 可实现临床常用拍摄位置自动转换。 12.3 可实现探测器和 X 射线管组件同步跟踪。 12.4 可实现限束器照射野的调整与控制。 12.5 可控制限束器 LED 定位灯。 13.图像采集工作站 13.1 Windows 或同档次及以上操作系统，软件采用全中文操作界面（显示器≥21 寸，CPU 四核以上，内存≥8G，硬盘≥1T）。 13.2 智能阅片工作台（桌）：两套（附带转椅）。

				13.3 供阅片竖屏：两台（4 兆及以上显示器）。 13.4 待检病例管理：具备病例查询、病例刷新、病例登记、检查和急诊、待检病例显示列表等。 13.5 高压发生器控制与系统操作高度集成，可在系统界面上进行高压发生器曝光参数的调节、设置和显示等。 13.6 具有图像放大及漫游功能。 13.7 具有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功能。 13.8 具有边缘增强功能。 13.9 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功能。 13.10 具有图像翻转及旋转功能。 13.11 具有图像正负像翻转功能。 13.12 具有图像标注功能。 13.13 具备图像 LUT 曲线调节。 13.14 具有病人登记，信息管理功能。 13.15 具有辐射剂量的记录和显示功能。 13.16 具有统计功能，可统计曝光数量，拍摄部位，拍摄量等。 13.17 具有双向对讲系统。 13.18 具有一键开关机功能、一键急停保护功能。 13.19 系统应具有支持用户进行常规的探测器校正功能。 13.20 具有儿科摄影的临床协议。 13.21 具备 DICOM 图像导出、移动硬盘存储及刻盘功能，支持 DICOM3.0WORKLIST、MPPS、存储确认，支持 DICOM 结构化 SR 报告及标准 DICOM 打印通讯等。 13.22 支持 RIS，支持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系统的集成。 13.23 系统支持远程升级、远程故障诊断和故障处理、远程桌面协助等。 14.射线防护服（铅防护服、铅帽、铅围脖、铅线性防护方块各 1 件），要求背心铅当量前胸≥0.5mmPb，背面≥0.5mmPb。围裙≥0.5mmPb、围脖≥

<table>
<tr><td></td><td></td><td></td><td></td><td>0.5mmPb。
15.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单位）</th></tr><tr><td>1</td><td>X 射线发生装置</td><td>1 套</td></tr><tr><td>2</td><td>DR 摄影装置</td><td>1 套</td></tr><tr><td>3</td><td>摄影床</td><td>1 张</td></tr><tr><td>4</td><td>立式摄影架</td><td>1 个</td></tr><tr><td>5</td><td>平板探测器</td><td>2 块</td></tr><tr><td>6</td><td>防护服</td><td>1 套</td></tr><tr><td>7</td><td>防护服支架</td><td>1 个</td></tr><tr><td>8</td><td>图像采集系统</td><td>1 套</td></tr><tr><td>9</td><td>无线遥控器</td><td>1 个</td></tr><tr><td>10</td><td>定位台</td><td>1 张</td></tr><tr><td>11</td><td>双向对讲系统</td><td>1 套</td></tr><tr><td>12</td><td>图像采集操作软件</td><td>1 套</td></tr><tr><td>13</td><td>随机文档</td><td>1 套</td></tr></table></td></tr>
<tr><td colspan="5">▲一、商务要求</td></tr>
<tr><td colspan="2">交货要求</td><td colspan="3">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到货安装完毕。
2.交货地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内指定地点。
3.供应商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合同签订之日前 8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td></tr>
<tr><td colspan="2">合同签订时间</td><td colspan="3">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td></tr>
<tr><td colspan="2">付款条件</td><td colspan="3">1.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中标人需提供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预付款等值的预付款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保函形式应当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2.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收到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到采购人仓库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入库后 60 天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3.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td></tr>
<tr><td colspan="2">售后服务</td><td colspan="3">1.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最短不得少于 5 年（如供应商承诺质量保修期超过 5 年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对质量保修期的承诺函原件或厂家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质量保修期按 5 年计）。质量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内负责上门修复、更换配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修复，如无法修复的，应当更换整套产品。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td></tr>
</table>

	围内，但中标人应负责协助采购人修复，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提供培训及技术指导。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单位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人员不少于 2 人。 3.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维修诊断系统、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4.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处理故障，需要到现场处理时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 5.满足采购人所有信息管理系统接口对接要求，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其余内容按厂家承诺及供应商承诺。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1、**本项目为约定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书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验收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作为证明，如提供的检验报告原件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向财政部门汇报，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产品或服务在完成安装、1 个月内完成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成立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应以书面形式将验收情况报告采购人，作出验收结论性意见，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书。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验收过程，采购人派代表全程监督。 6、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8、产品包装材料及产品随机附件归采购人所有。

9、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0、中标人在验收时需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二）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评分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设备耗材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公布该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上承诺耗材优惠率，该优惠率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说明：

（1）如中标人已在投标文件中报出耗材优惠率，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中标人的耗材；

（2）投标人可在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中作出承诺，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3、投标人可提供所投货物（含第三方配套设备）的产品检验报告。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表》中所承诺技术参数与产品检验报告不一致的，按产品检验报告为准。

▲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货物（包含第三方配套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必须提供）。

5、如投标人所投货物为中小企业产品，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列明所投货物（包含第三方配套设备）的货物制造商信息，否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产品。

标项二：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立位）	1 套	工业（制造业）	1.设备适用于立位和卧位拍摄的悬吊臂结构，悬吊机架可实现自动运动，可电动切换机架的立位拍摄及卧位拍摄，并可实现一键自动摆位功能。 ▲2.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与整机系统为同一制造商。 3.高压发生器 3.1 最大输出纹波频率≥500kHz。 3.2 高压发生器功率≥65kW。 3.3 管电压可调范围≥40～150kV。 3.4 曝光加载时间范围：最小曝光时间≤1ms，最大曝光时间≥10s。 3.5 最大电流时间积≥1000mAs。 3.6 最大输出电流≥1000mA。 3.7 具备 AEC 自动曝光控制。 3.8 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完全与主机集成，在主机工作站上控制曝光。 4. X 射线球管 4.1 球管最大功率≥65kW。 4.2 球管焦点≤0.6/1.2mm。 ▲4.3 阳极热容量≥350kHU。 4.4 管组件热容量≥1250kHU。 5.无线平板探测器 ▲5.1 具备两块型号相同无线移动式平板探测器。 ※5.2 探测器尺寸≥17×17 英寸。 5.3 像素尺寸≤100μm。 5.4 采集灰阶度≥16bits。 5.5 探测器材料：非晶硅碘化铯。 5.6 极限空间分辨率≥4.6lp/mm。

				※5.7 采集矩阵≥4200×4200。 5.8 防水防尘等级≥IP54。 5.9 量子探测效率（DQE）≥70%。 5.10 平板探测器通讯模式片盒内有线传输，片盒外无线传输。 6.束光器 6.1 射线野指示：LED 定位指示灯。 6.2 具备激光定位线。 6.3 射线野控制模式：电动+手动（双模式）。 6.4 射线野尺寸自动控制：可以根据 SID 变化自动调整束光器开口大小以保持投照光野尺寸不变。 6.5 附加铜滤过，至少支持≥3 种规格，且可自动切换。 7.球管悬吊支架 7.1 吊架运动模式：电动+手动（双模式）。 ▲7.2 球管架垂直运动距离≥160cm。 7.3 球管架沿纵轴运动距离≥190cm。 7.4 球管架沿横轴运动距离≥300cm。 7.5 球管套可沿垂直轴旋转≥-150°/+170°。 7.6 球管套可沿水平轴旋转≥±135°。 7.7 立位及卧位拍摄时，球管与平板之间均可实现平行及斜位有角度的自动对中和跟随运动。 7.8 悬吊支架可根据预设位置实现一键摆位功能。 8.全自动摆位 ※8.1 支持一键摆位功能，包括 SID 调整，球管高度和角度调整，探测器高度，光野大小调整，包含至少 200 种以上的临床摆位应用。 8.2 支持一键实现球管角度倾斜球投照摆位功能。 9.胸片架 ※9.1 胸片架垂直运动行程≥150cm。 9.2 立位拍摄最大 SID≥320cm。 9.3 胸片架运动模式：手动+电动，具备独立的电动和手动操作按键。

				9.4 平板探测器翻转范围≥-20°/+90°翻转。 9.5 平板支持在胸片架上的片盒内在线充电，直接接触式，无需插拔电缆。 9.6 可隔室遥控胸片架垂直升降。 9.7 配备自动曝光控制电离室。 9.8 可插拔滤线栅。 9.9 栅焦距≥130cm，栅格比≥8：1。 9.10 胸片架平板盒中心离地最小距离≤35cm。 10.球管侧近台操控系统 10.1 具备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 10.2 屏幕尺寸≥9 英寸。 10.3 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 10.4 可显示患者检查列表，加载患者检查，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摆位引导图等。 10.5 具备可选择患者检查部位及检查协议等。 10.6 可调整曝光参数（kV，mAs，ms 等）。 10.7 可实时显示患者摆位的视频画面，支持虚拟光野显示，支持虚拟 AEC 区域显示，支持虚拟探测器成像范围显示。 10.8 可显示当前 SID 数值，以及与协议推荐 SID 数值是否匹配。 10.9 可显示当前滤线栅状态，以及与协议推荐滤线栅是否匹配。 10.10 支持系统提示信息显示，包括状态提示，故障警示等，采用中文描述显示。 11.电动升降摄影床 11.1 床面可电动升降，最低床面高度≤50cm。 11.2 床面板外形尺寸≥840mm×2300mm。 11.3 床面横向移动范围≥±32cm，床面纵向移动范围≥±12cm。 11.4 床面最大承重≥250kg。 11.5 平板托盘运动模式：电动+手动（双模式）。

				11.6 平板托盘移动范围≥900mm。 11.7 平板支持在摄影床下与胸片架上的托盘内在线充电，直接接触式，无需插拔电缆。 11.8 配备自动曝光控制电离室。 11.9 配备可插拔滤线栅，栅焦距≥110cm，栅格比≥10：1 无需工具即可取出。 12.无线远程遥控器 12.1 可遥控胸片架电动升降、球管悬吊架横向移动、限束器光野控制、设备一键到立位或一键到卧位等。 12.2 电池类型：锂电池，待机时间≥8 小时。 12.3 充电形式：无线电磁感应式。 13.图像采集工作站 13.1 采集工作站主机内存≥32GB。 13.2 采集工作站主机硬盘，采用 SSD 固态硬盘≥512GB。 13.3 图像文件存储容量≥10000 幅。 13.4 采集工作站显示器尺寸≥23 英寸。 13.5 采集工作站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13.6 采集工作站显示器对比度≥1000：1。 13.7 支持实时显示患者摆位的视频画面，支持虚拟光野显示和调节，支持虚拟 AEC 区域显示，支持虚拟探测器成像范围显示。 13.8 支持智能胸片光野识别，可通过摄像头自动识别患者胸片的拍摄光野大小并自动设置，无需手动调节。 13.9 支持智能胸片摆位提醒，可通过摄像头自动识别患者胸片摆位是否准确，显示拍摄部位中心与平板中心的偏移值。 ※13.10 支持智能拼接范围设置，可通过摄像头自动识别长骨拼接协议对应的患者拍摄范围并自动设置，无需手动设置。 13.11 支持智能曝光参数设置，可通过摄像头自动识

				别患者体厚和体型并自动设置对应曝光参数。 13.12 支持智能患者摆位功能，可通过摄像头自动识别患者拍摄部位，并一键运动到识别位置而非固定的预设位置。 13.13 支持原厂语音对讲功能以及多语音提示录播功能，可设置由工作流自动触发或软件按钮触发的语音播报，智能提醒和引导患者检查。 13.14 支持与 RIS 和 HIS 系统的集成。 13.15 具备 DICOM 图像导出、移动硬盘存储及刻盘功能，支持 DICOM3.0WORKLIST、MPPS、存储确认，支持 DICOM 结构化 SR 报告及标准 DICOM 打印通讯。 13.16 支持实时显示与检索患者信息；支持患者拍摄摆位指示图；支持自定义患者列表显示；支持检查不同状态显示与排序；支持显示球管热容量状态百分比、平板探测器电量百分比。 13.17 支持患者、检查、序列、图像四级数据库信息管理；支持按照器官进行摄影检查。 13.18 支持儿童专用拍摄协议，可根据年龄自动匹配成人或儿童拍摄协议。 13.19 支持灰度处理与 LUT 调整；支持显示并调整灰阶直方图和输入输出曲线的相应关系；支持显示并调整组织均衡和噪声抑制等频率；支持按照限束器边界自动裁剪图像感兴趣区。 13.20 图像基本后处理功能，如图像预览、缩放、窗宽/窗位调整、标注、反色、翻转、旋转、输入文本、长度测量及校正、裁剪功能、感兴趣区域及角度测量。 14.全长骨拼接功能 ▲14.1 具备设备整机原厂全自动长骨拼接功能。 14.2 最大拼接拍摄张数≥4 张。 14.3 立位拼接最大拍摄范围≥145cm。 14.4 卧位拼接最大拍摄范围≥130cm。 14.5 具备立位专用拼接支架。

<table>
<tr><td></td><td></td><td></td><td></td><td>14.6 立位拼接支架上配置用于辅助患者站立的扶手，扶手运动范围≥55cm。
14.7 立位拼接支架底座承重≥200kg。
15.胸片智能质控软件包
15.1 智能质控模块会自动根据图像特征来判读，对图像进行质控分析，并及时提示操作人员及时干预处理。
15.2 质控监测点数目≥4。
15.3 采集工作站能够对整体拍片质量进行系统分析质控问题，自动输出质控报告。
16.射线防护服 1 套，铅当量≥0.5mmpb，含中号铅防护服、铅帽、铅围脖、40cm*60cm 铅防护方块各 1 件。
17.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单位</th></tr>
<tr><td>1</td><td>无线平板探测器</td><td>2 块</td></tr>
<tr><td>2</td><td>高压发生器</td><td>1 套</td></tr>
<tr><td>3</td><td>X 射线球管</td><td>1 套</td></tr>
<tr><td>4</td><td>束光器</td><td>1 套</td></tr>
<tr><td>5</td><td>悬吊式球管支架</td><td>1 套</td></tr>
<tr><td>6</td><td>胸片架</td><td>1 套</td></tr>
<tr><td>7</td><td>升降摄影床</td><td>1 套</td></tr>
<tr><td>8</td><td>球管端近台触控屏</td><td>1 套</td></tr>
<tr><td>9</td><td>多功能控制盒</td><td>1 套</td></tr>
<tr><td>10</td><td>语音对讲系统</td><td>1 套</td></tr>
<tr><td>11</td><td>无线遥控器</td><td>1 套</td></tr>
<tr><td>12</td><td>系统控制及影像采集工作站</td><td>1 套</td></tr>
<tr><td>13</td><td>标准 DICOM 软件</td><td>1 套</td></tr>
<tr><td>14</td><td>遥控器按键自动摆位功能</td><td>1 套</td></tr>
<tr><td>15</td><td>长骨拼接功能</td><td>1 套</td></tr>
<tr><td>16</td><td>智能摄像头观测功能</td><td>1 套</td></tr>
<tr><td>17</td><td>质控功能</td><td>1 套</td></tr>
<tr><td>18</td><td>铅防护服用品</td><td>1 套</td></tr>
<tr><td>19</td><td>随机文档</td><td>1 套</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5">▲一、商务要求</td></tr>
<tr><td>交货要求</td><td colspan="4">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到货安装完毕。
2.交货地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内指定地点。
3.供应商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合同签订之日前 8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td></tr>
</table>

	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中标人需提供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预付款等值的预付款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保函形式应当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2.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收到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到采购人仓库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入库后 60 天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3.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
售后服务	1.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最短不得少于 5 年（如供应商承诺质量保修期超过 5 年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对质量保修期的承诺函原件或厂家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质量保修期按 5 年计）。质量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内负责上门修复、更换配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修复，如无法修复的，应当更换整套产品。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人应负责协助采购人修复，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提供培训及技术指导。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单位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人员不少于 2 人。 3.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维修诊断系统、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4.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处理故障，需要到现场处理时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 5.满足采购人所有信息管理系统接口对接要求，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其余内容按厂家承诺及供应商承诺。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1、**本项目为约定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书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验收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作为证明，如提供的检验报告原件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向财政部门汇报，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产品或服务在完成安装、1 个月内完成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成立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应以书面形式将验收情况报告采购人，作出验收结论性意见，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书。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验收过程，采购人派代表全程监督。

6、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8、产品包装材料及产品随机附件归采购人所有。

9、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0、中标人在验收时需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二）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评分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设备耗材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公布该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上承诺耗材优惠率，该优惠率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说明：

（1）如中标人已在投标文件中报出耗材优惠率，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中标人的耗材；

（2）投标人可在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中作出承诺，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3、投标人可提供所投货物（含第三方配套设备）的产品检验报告。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表》中所承诺技术参数与产品检验报告不一致的，按产品检验报告为准。

▲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货物（包含第三方配套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必须提供）。

5、如投标人所投货物为中小企业产品，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列明所投货物（包含第三方配套设备）的货物制造商信息，否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产品。

标项三：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立卧位双用）	1 套	工业（制造业）	1.功能要求：设备适用于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拍摄的悬吊臂结构，悬吊机架可实现自动运动，可电动切换机架的立位拍摄及卧位拍摄，并可实现一键自动摆位功能。 ▲2.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与整机系统为同一制造商。 3.高压发生器 3.1 高压发生器最大电功率≥65kW。 3.2 摄影管电压可调范围：≥40～150kV。 3.3 曝光加载时间范围：最小曝光时间≤1ms，最大曝光时间≥10s。 3.4 最大输出电流≥1000mA。 3.5 最大电流时间积≥800mAs。 3.6 透视最小管电流≤0.5mA。 3.7 具有自动亮度控制（ABS）功能、自动曝光控制（AEC）功能。 3.8 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与主机集成，在主机上控制曝光。 4. X 线球管 4.1 球管焦点≤0.6/1.2mm。 ▲4.2 阳极热容量≥350kHU。 5.球管悬吊支架 5.1 吊架运动模式：电动+手动（双模式）。 5.2 球管垂直升降运动距离≥145cm。 5.3 球管沿纵轴运动距离≥180cm。 5.4 球管沿横轴运动距离≥200cm。 5.5 球管套可沿垂直轴旋转范围≥0-350°或±175°。

				5.6 球管套可沿水平轴旋转范围≥±120°。 5.7 球管运动具备立位、卧位一键到位功能。 6.动态平板探测器 6.1 探测器材质：非晶硅碘化铯。 ※6.2 探测器尺寸≥430mm×430mm。 6.3 像素尺寸≤139μm。 6.4 采集灰阶度≥16bits。 6.5 空间分辨率≥3.5lp/mm。 6.6 采集矩阵≥3000×3000。 6.7 透视最大采集帧率≥25 帧/s。 6.8 可进行动态数字化透视及静态拍片，且动静态可相互转换，转换速率≤0.8s。 7.无线静态平板探测器 7.1 探测器材质：非晶硅碘化铯。 ※7.2 探测器尺寸≥430mm×430mm。 7.3 像素尺寸≤100μm。 7.4 采集灰阶度≥16bits。 ※7.5 空间分辨率≥4.6lp/mm。 ※7.6 采集矩阵≥4200×4200。 8.立式胸片架 8.1 胸片架垂直运动范围≥140cm。 8.2 可隔室遥控胸片架垂直升降。 8.3 具有机架内置语音对讲系统。 8.4 X 射线管组件与探测器上下电动运动且双向自动跟踪。 8.5 可插拔滤线栅。 9.升降式摄影床 9.1 配备固定式升降摄影床，非移动式。 9.2 四向浮动床面板，浮动床面移动范围：横向≥1000mm、纵向≥260mm。 9.3 床面最大承重≥250kg。 10.近台操控系统 10.1 具备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

				10.2 屏幕尺寸≥9.7 英寸。 10.3 机架管头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 10.4 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 10.5 可调整曝光参数（kV，mA，mAs 等）、束光器滤过组合。 10.6 可调整部位选择。 10.7 机架管头显示屏可显示 SID 数值、球管组件绕水平轴旋转角度。 11.图像采集工作站 11.1 Windows10 及以上操作系统，操作界面语言采用中文设计。 11.2 具有图像放大功能。 11.3 具有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功能。 11.4 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功能。 11.5 具有图像翻转及旋转功能。 11.6 具有图像正负像翻转功能。 11.7 具有图像测量与标注功能。 11.8 具备 DICOM 图像导出存储功能，支持 DICOM3.0 标准及 WORKLIST 自动查询，可向符合 DICOM3.0 标准的 PACS 及工作站发送图像与透视视频，并支持 DICOM3.0 标准胶片打印等。 11.9 具有静态图像自动调窗、自动裁剪、自动发送、左右标记等功能。 11.10 具有动态透视图像保存、回放、截取等功能。 11.11 具有透视图像局部放大显示：至少可三档放大。 11.12 具备透视末帧保持功能。 11.13 具有自动控制限束器缩窗或开窗功能：在软件上选择部位体位后，自动控制限束器缩窗或开窗到适合拍摄所选部位的开窗位置。 11.14 支持器官程序摄影功能：在软件上选择部位体位后，自动设置和显示所用高压曝光参数。

<table>
<tr><td></td><td></td><td></td><td></td><td>※11.15 具备设备整机原厂长骨拼接功能（自动拍摄，自动拼接，非手动拼接）。
11.16 具有虚拟束光器功能：在调整限束器开口大小时，在不产生 X 射线的情况下，检查室的图像显示器能图形化模拟显示 X 射线野的范围。
11.17 具有自定义双向语音对讲系统，支持语音的实时录音和播放。
11.18 具备动态肺功能分析功能。
11.19 支持可升级负重位三维扫描与成像功能。
12.射线防护服 1 套，铅当量≥0.5mmpb，含中号铅防护服、铅帽、铅围脖、40cm*60cm 铅防护方块各 1 件。
13.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单位</th></tr>
<tr><td>1</td><td>高频高压发生器</td><td>1 套</td></tr>
<tr><td>2</td><td>X 射线管组件</td><td>1 只</td></tr>
<tr><td>3</td><td>X 射线动态平板探测器</td><td>1 块</td></tr>
<tr><td>4</td><td>无线静态平板探测器</td><td>1 块</td></tr>
<tr><td>5</td><td>机架</td><td>1 套</td></tr>
<tr><td>6</td><td>限束器</td><td>1 套</td></tr>
<tr><td>7</td><td>控制台</td><td>1 套</td></tr>
<tr><td>8</td><td>图像处理系统</td><td>1 套</td></tr>
<tr><td>9</td><td>脚踏开关</td><td>1 套</td></tr>
<tr><td>10</td><td>电离室</td><td>1 套</td></tr>
<tr><td>11</td><td>滤线栅</td><td>2 套</td></tr>
<tr><td>12</td><td>全身拼接站台</td><td>1 套</td></tr>
<tr><td>13</td><td>动态肺功能分析系统</td><td>1 套</td></tr>
<tr><td>14</td><td>铅防护服用品</td><td>5 套</td></tr>
<tr><td>15</td><td>随机文档</td><td>1 套</td></tr>
</table>
</td></tr>
<tr><td colspan="5">▲一、商务要求</td></tr>
<tr><td colspan="2">交货要求</td><td colspan="3">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到货安装完毕。
2.交货地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内指定地点。
3.供应商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合同签订之日前 8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td></tr>
<tr><td colspan="2">合同签订时间</td><td colspan="3">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td></tr>
<tr><td colspan="2">付款条件</td><td colspan="3">1.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中标人需提供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预付款等值的预付款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保函形式应当符合采购人的要求】。</td></tr>
</table>

	2.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收到验收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到采购人仓库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入库后60天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3.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
售后服务	1.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最短不得少于5年（如供应商承诺质量保修期超过5年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对质量保修期的承诺函原件或厂家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质量保修期按5年计）。质量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内负责上门修复、更换配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修复，如无法修复的，应当更换整套产品。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人应负责协助采购人修复，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提供培训及技术指导。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单位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人员不少于2人。 3.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维修诊断系统、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4.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并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处理故障，需要到现场处理时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 5.满足采购人所有信息管理系统接口对接要求，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其余内容按厂家承诺及供应商承诺。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1、**本项目为约定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书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验收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作为证明，如提供的检验报告原件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向财政部门汇报，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产品或服务在完成安装、1 个月内完成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成立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应以书面形式将验收情况报告采购人，作出验收结论性意见，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书。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验收过程，采购人派代表全程监督。

6、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8、产品包装材料及产品随机附件归采购人所有。

9、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0、中标人在验收时需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二）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评分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设备耗材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公布该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上承诺耗材优惠率，该优惠率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说明：

（1）如中标人已在投标文件中报出耗材优惠率，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中标人的耗材；

（2）投标人可在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中作出承诺，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3、投标人可提供所投货物（含第三方配套设备）的产品检验报告。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表》中所承诺技术参数与产品检验报告不一致的，按产品检验报告为准。

▲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货物（包含第三方配套设备）的医

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必须提供）。

5、如投标人所投货物为中小企业产品，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列明所投货物（包含第三方配套设备）的货物制造商信息，否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产品。

标项四：

预算金额（元）：888500.00[其中监护仪（有创）：328500.00 元、中央监护系统+查看站：220000.00 元、监护仪（高端插件式）：340000.00 元]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3 项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监护仪（有创）	5 台	工业（制造业）	1.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6 个，并可外接≥8 槽位辅助插件箱以便升级。 2.≥15 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 像素，≥10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可自动调节。 3.采用无风扇设计。 4.支持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2 小时。 5.主机 USB 接口≥4 个。 6.支持扩展独立显示屏。 ▲7.多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监测等。 8. 3/5 导心电监测，支持可升级 12 导心电测量功能，并可在监护仪上完成≥12 导静息分析。 9.具备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具备≥20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10.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1.监测 ST 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 ST 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 ST 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12.具备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13.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ΔQTc 参数值。 14.无创血压测量模式：具备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等测量模式。

				15.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包含但不限于：25mmHg～280mmHg。 ▲16.具备血氧监测灌注指数（PI）的监测功能。 ※17.具备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功能，支持升级≥6 通道有创压监测。 18.具备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功能。 19.≥4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 20.设备支持后续通过模块化升级扩展 $EtCO_2$ 监测功能，可采用旁流技术，水槽可免工具更换。 21.设备支持后续通过模块化升级扩展 BISx4 监测功能，可提供≥4 通道 EEG，双频指数（BIS），肌电活动（EMG），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等参数的监测。 ※22.设备支持后续通过模块化升级扩展 PiCCO 监测功能，可采用 Pulsion PiCCO 技术股动脉和中心静脉常规穿刺实现微创 CCO 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并提供蛛网图，直观观察病人的变化情况。 23.设备支持后续通过模块化升级扩展后可与部分品牌呼吸机的相连，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24.支持多种显示界面功能：标准界面、大字体界面、动态趋势界面、呼吸氧合界面、它床观察、ECG 全屏、PAWP、单血氧界面等。 ※25.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肾功能计算等功能。 26.具备≥40 个参数的 120 小时趋势表、趋势图回顾及 4 小时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27.具备事件回顾≥800 条，每条报警事件够存储≥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8.具备≥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9.具备≥100 小时（分辨率 5 分钟）ST 模板回顾功

<table>
<tr><td></td><td></td><td></td><td></td><td>能。
30.具备可升级 24 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功能，可 24 小时心电综合分析概览，能够提供 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细节。
31.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设置参数及掌握参数的使用方法。
32.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33.内置 HL7 协议，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直接或间接连接，并将包括患者信息、报警信息、参数以及波形在内的数据传输到指定系统。
34.配置包含但不限于：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
<tr><td>1</td><td>主机</td><td>1 台</td></tr>
<tr><td>2</td><td>心电导联线</td><td>1 套</td></tr>
<tr><td>3</td><td>无创血压套件</td><td>1 套</td></tr>
<tr><td>4</td><td>血氧饱和度指套</td><td>1 个</td></tr>
<tr><td>5</td><td>随机文档（含说明书、合格证、计量检测报告等）</td><td>1 套</td></tr>
</table></td></tr>
<tr><td>2</td><td>中央监护系统+查看站</td><td>1 套</td><td>工业（制造业）</td><td>▲1.中心监护系统支持中央站，工作站，浏览站，远程查询系统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可在护士站，医生办公室，会议室和科室外进行病人监护信息的集中查看。
2.提供其他产品形态访问中央站的权限设置，且提供单个床位是否允许外部进行访问的设置。
※3.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的组网方式。
※4.中心监护系统可支持来自监护仪端监测 ECG，ST，QT/QTc，RESP，SPO2，PR，TEMP，NIBP，IBP，CO2，AG，EEG，NMT 等参数的显示和数据存储。
5.中心监护系统支持 Windows 7 或以上版本中文操作系统，配置磁盘阵列，磁盘数据稳定性、安全，中心监护系统支持≥19 寸液晶双显示器屏幕显示，≥1280×1024 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可升级≥4 个</td></tr>
</table>

				显示屏显示。 6.提供至少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至少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30 秒的波形，提供全床位≥24h 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 7.支持≥240 小时长趋势回顾和≥4 小时短趋势回顾，≥24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720 条报警事件回顾，≥720 条 12 导分析报告回顾，≥240 小时的 ST 片段回顾，≥720 条 C.O.测量结果回顾，≥100 条呼吸氧合事件回顾，支持≥2 万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与回顾，支持≥75 条药物计算结果回顾，≥100 条血液动力学计算结果回顾，≥100 条氧合计算结果回顾，≥100 条通气计算结果回顾，≥100 条肾功能计算结果回顾。 8.支持过去≥24 小时病人心律失常事件统计功能，包括最大心率，最小心率，平均心率和各个心律失常种类数量的统计和报告输出。 9.支持热敏记录仪及激光打印机输出病人报告，支持报警报告、波形报告、趋势报告等。 10.可远程控制对床旁监护仪进行病人信息设置解除病人，进行待命，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报警暂停、报警复位，设置报警开关、报警级别、报警上下限等。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启动 NIBP 测量，设置 NIBP 测量模式和时间间隔；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进入隐私、夜间模式。 11.查看站非镜像复制屏，可根据科室监测场景选择及实时调阅病人数据。 12.查看站支持 Windows 或同档次及以上操作系统，一体化设计，支持有线，无线等接入方式，最大接入≥64 床位。 ※13.查看站独立运行，跟中心监护系统互不影响，满足分区调阅和重点监测功能，支持同时连接多个中心监护系统。

				▲14.配置 3 个查看站，可安装在医生办公室、东区护士站及西区护士站。 15.配置清单：中央站主机 1 台、显示屏 1 台、查看站主机 3 台、查看站激活码物料包 3 份、壁挂支架 3 个、黑白图文工作站 1 台、交换器 1 个、加密狗组件 1 套。
3	监护仪（高端插件式）	2 台	工业（制造业）	一、监护仪结构： 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6 个。 2.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 3.≥15 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 像素，≥10 通道显示，显示屏具备亮度自动调节功能，屏幕支持手势滑动以及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采用无风扇设计。 5.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2 小时。 6.配置≥4 个 USB 接口。 二、监测参数： ※1.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肌松监测、BIS 监测、麻醉气体浓度等。 ※2.具备监护仪转运监护仪，转运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操作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4 小时，无风扇设计。 3. ECG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 4.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等，实时心律失常分析≥27 种。

				5.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6.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199rpm。 7.具有 QT/QTc 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ΔQTc 参数值的显示。 8.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9.无创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等。 10.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1.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范围包含但不限于：25～290mmHg。 12.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3.具备灌注指数（PI）的监测功能。 14.具备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功能，支持升级至少 8 通道有创压监测。 15.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6. IBP 有创压测量范围包含但不限于：-50～360mmHg。 17.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 18.支持≥6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 ▲19.具备 BIS 监测模块，提供≥4 通道 EEG，双频指数（BIS），肌电活动（EMG），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等参数的监测。 ▲20.具备 AG 监测模块，可监测≥5 种麻醉气体浓度。 ※21.具备肌松监测模块，支持 TOF，ST0.1，ST1.0，DBS3.2，DBS3.3，PTC 测量模式。 22.支持升级模块，进行 ICG 参数监测，可无创监测患者连续心排量。 23.支持升级模块，可与品牌的呼吸机、输注泵产品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

				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三、系统功能： 1.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2.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3.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4.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等功能。 5.提供麻醉平衡软件工具，数字化指标显示病人镇静、镇痛、肌松三方面麻醉状态，自动提示病人三低状态，并予以计时，图形化显示病人脑状态，可进行 Aldrete 复苏评分，满足临床对病人复苏拔管的评估。 6.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100 小时，最小分辨率 1 分钟。 7.事件回顾≥800 条。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30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8.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40 小时。 9.ST 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100 小时。 10.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11.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等。 12.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13.内置 HL7 协议，支持与医院麻醉信息系统直接或间接连接，并将包括患者信息、报警信息、参数以

<table>
<tr><td></td><td></td><td></td><td></td><td>及波形在内的数据传输到指定系统。
14.配置包含但不限于：
<table>
<tr><th>序号</th><th>名 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
<tr><td>1</td><td>麻醉监护仪</td><td>1</td><td>台</td></tr>
<tr><td>2</td><td>多功能测量模块：心电、心率、呼吸、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双体温、双有创血压（与体温可同时使用）</td><td>1</td><td>套</td></tr>
<tr><td>3</td><td>脑电双频指数 BIS 模块</td><td>1</td><td>块</td></tr>
<tr><td>4</td><td>麻醉气体 AG 模块</td><td>1</td><td>块</td></tr>
<tr><td>5</td><td>肌松 NMT 模块</td><td>1</td><td>块</td></tr>
<tr><td>6</td><td>转运监护仪</td><td>1</td><td>块</td></tr>
<tr><td>7</td><td>心电导联线附件</td><td>1</td><td>套</td></tr>
<tr><td>8</td><td>无创血压袖套（含儿童袖套、新生儿血压袖套、成人袖套各一套）</td><td>3</td><td>套</td></tr>
<tr><td>9</td><td>成人、儿童血氧饱和度指套各一套</td><td>2</td><td>套</td></tr>
<tr><td>10</td><td>有创血压电缆线</td><td>1</td><td>条</td></tr>
<tr><td>11</td><td>电源线</td><td>1</td><td>条</td></tr>
<tr><td>12</td><td>随机文档（含说明书、计量检测报告等）</td><td>1</td><td>套</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5">▲一、商务要求</td></tr>
<tr><td colspan="2">交货要求</td><td colspan="3">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到货安装完毕。
2.交货地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内指定地点。
3.供应商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合同签订之日前 8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td></tr>
<tr><td colspan="2">合同签订时间</td><td colspan="3">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td></tr>
<tr><td colspan="2">付款条件</td><td colspan="3">1.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中标人需提供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预付款等值的预付款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保函形式应当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2.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收到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到采购人仓库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入库后 60 天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3.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td></tr>
<tr><td colspan="2">售后服务</td><td colspan="3">1.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最短不得少于 1 年（如供应商承诺质量保修期超过 1 年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对质量保修期的承诺函原件或厂家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质量保修期按 1 年计）。质量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内负责上门</td></tr>
</table>

	修复、更换配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修复，如无法修复的，应当更换整套产品。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人应负责协助采购人修复，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提供培训及技术指导。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单位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人员不少于 2 人。 3.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维修诊断系统、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4.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处理故障，需要到现场处理时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 5.监护仪（有创）及监护仪（高端插件式）的端口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6.其余内容按厂家承诺及供应商承诺。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1、**本项目为约定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书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验收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作为证明，如提供的检验报告原件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向财政部门汇报，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产品或服务在完成安装、1 个月内完成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成立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应以书面形式将验收情况报告采购人，作出验收结论性意见，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书。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验收过程，采购人派代表全程监督。	

6、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8、产品包装材料及产品随机附件归采购人所有。

9、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0、中标人在验收时需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二）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评分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设备耗材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公布该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上承诺耗材优惠率，该优惠率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说明：

（1）如中标人已在投标文件中报出耗材优惠率，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中标人的耗材；

（2）投标人可在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中作出承诺，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3、投标人可提供所投货物（含第三方配套设备）的产品检验报告。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表》中所承诺技术参数与产品检验报告不一致的，按产品检验报告为准。

▲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货物（包含第三方配套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必须提供）。

5、如投标人所投货物为中小企业产品，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列明所投货物（包含第三方配套设备）的货物制造商信息，否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产品。

标项五：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麻醉机（中端，带呼气末二氧化碳模块）	5 套	工业（制造业）	一、主要技术参数 1.后备电池：具备，且续航时间≥120 分钟。 ※2.机架：带推车，≥3 个抽屉，单踏板控制中央刹车系统。 3.电气一体化开关，具有开机自检、快速启动功能、待机功能，关机 10 秒延迟提醒功能。 4.工作台照明灯：具备 LED 灯，亮度≥3 级可调。 5.屏幕：≥15 英寸彩色触摸屏。 6.触摸屏为外挂式，可以根据操作位置的需要，可多角度旋转调节。 7.接口：包括但不限于电源接口≥4 个，LAN 接口≥1 个，RS-232 接口≥1 个，视频（VGA 或 HDMI）接口≥1 个，USB 接口≥2 个。 8.模块插件槽：≥3 个，可与同品牌的插件式监护仪实现模块共享。 ※9.麻醉废气清除系统（AGSS）：自主吸引废气排空。 10.气源：包括但不限于空气、氧气气源，工作压力为 0.28Mpa～0.6Mpa。 ※11.电子流量计：具备氧气、空气电子流量计，直接设置氧浓度总流量。调节范围：空气：0～15L/min，氧气：0.2L/min～15L/min，氧气与空气混合时，氧浓度设定范围 21%～100%。 12.流量指示工具：具备。 13.备用流量计：配备备用机械旋钮式流量计。 14.快速充氧范围：25L/min～75L/min。 15.呼吸机类型：气动电控呼吸机。 16.界面语言：中文。

				▲17.适用范围：新生儿、小儿及成人患者。 18.自动补偿功能：具备回路泄漏、回路顺应性、新鲜气体自动补偿功能。 ※19.通气模式：包括但不限于 VCV（容量控制通气），PCV（压力控制通气），SIMV-VCV（同步间歇指令容量控制通气），SIMV-PCV（同步间歇指令压力控制通气），PRVC（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SIMV-PRVC，AMV（辅助机械通气），手动，Sigh（叹息功能）、呼气保持、吸气保持、具备窒息保护 PSV、APRV（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20.潮气量范围：PRVC 模式下潮气量控制范围 5ml～1500ml，VCV 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10ml～1500ml。 21.呼吸频率：2 次/分钟～100 次/分钟。 22.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cmH_2O～90cmH_2O。 23.压力限制设置范围：10cmH_2O～100cmH_2O。 24.吸气暂停设定范围：OFF，5%～60%。 25.同步和支持通气模式下： 25.1 触发窗设定范围：5%～90%。 25.2 吸气触发设定范围：触发流速 0.2L/min～15L/min，步长 0.1L/min；触发压力-20cmH_2O～-1cmH_2O，步长-0.5cmH_2O。 25.3 支持压力设定范围：OFF，3～60cmH_2O。 25.4 最大吸气流速：≥150L/min。 26.监测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呼吸频率、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呼末正压、吸入和呼出氧浓度、吸呼比、吸入和呼末麻醉气体浓度。 27.呼吸力学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容量波形。 28.体外循环（CPB）功能：具备。 29.双向流量传感器：采样管内置回路，防水处理。 30.上升式风箱：具备。 31.回路容积：≤2.5L。

<table>
<tr><td></td><td></td><td></td><td></td><td>32.回路拆卸：模块化呼吸回路可不用任何工具进行拆卸、安装。
33.回路加热：具备。
34.回路消毒：可以 134℃高温高压消毒。
35.辅助新鲜气体出口 ACGO，具备。能外接 Bain 回路、T 管回路等。
36.旁路功能：具备，支持术中更换钠石灰，无需关停机械通气，钠石灰罐具备在位提醒功能。
37.二氧化碳吸收罐：数量≥2 个。
38.肺复张功能：具备。
※39.标配双挥发罐位，具有安全互锁功能，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功能。
40.七氟醚挥发罐：≥1 个同品牌的挥发罐。
41.报警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氧浓度、低驱动压、气道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
42.内置负压排痰功能：具备。
43.具备≥30 分钟趋势图、趋势表。
44.具备 BMI、基础代谢率计算。
▲45.高流量给氧功能：具备。
▲46.麻醉气体模块：具备，可呼吸力学功能监测、O_2、CO_2及麻醉气体吸入和呼出浓度监测等。
47.数据端口：开放。
二、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主机</td><td>1 套</td></tr><tr><td>2</td><td>钠石灰罐组件</td><td>1 套</td></tr><tr><td>3</td><td>七氟烷挥发罐</td><td>1 个</td></tr><tr><td>4</td><td>气源管路</td><td>1 套</td></tr><tr><td>5</td><td>病人管路套装</td><td>1 套</td></tr><tr><td>6</td><td>呼末二氧化碳模块</td><td>1 套</td></tr><tr><td>7</td><td>随机文件（含合格证、说明书等）</td><td>1 套</td></tr></table></td></tr>
<tr><td colspan="5">▲一、商务要求</td></tr>
<tr><td>交货要求</td><td colspan="4">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到货安装完毕。
2.交货地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内指定地点。
3.供应商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合同签订之日前 8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未</td></tr>
</table>

	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中标人需提供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预付款等值的预付款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保函形式应当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2.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收到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到采购人仓库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入库后 60 天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3.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
售后服务	1.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最短不得少于 3 年（如供应商承诺质量保修期超过 3 年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对质量保修期的承诺函原件或厂家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质量保修期按 3 年计）。质量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内负责上门修复、更换配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修复，如无法修复的，应当更换整套产品。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人应负责协助采购人修复，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提供培训及技术指导。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单位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人员不少于 2 人。 3.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维修诊断系统、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4.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处理故障，需要到现场处理时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 5.中标人承担数据端口接入采购人网络系统所产生的接口服务费。 6.其余内容按厂家承诺及供应商承诺。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1、**本项目为约定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书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	

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验收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作为证明，如提供的检验报告原件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向财政部门汇报，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产品或服务在完成安装、1 个月内完成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成立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应以书面形式将验收情况报告采购人，作出验收结论性意见，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书。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验收过程，采购人派代表全程监督。

6、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8、产品包装材料及产品随机附件归采购人所有。

9、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0、中标人在验收时需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二）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评分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设备耗材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公布该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上承诺耗材优惠率，该优惠率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说明：

（1）如中标人已在投标文件中报出耗材优惠率，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中标人的耗材；

（2）投标人可在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中作出承诺，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3、投标人可提供所投货物（含第三方配套设备）的产品检验报告。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表》中所承诺技术参数与产品检验报告不一致的，按产品检验报告为准。

▲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货物（包含第三方配套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必须提供）。

5、如投标人所投货物为中小企业产品，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列明所投货物（包含第三方配套设备）的货物制造商信息，否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产品。

标项六：

预算金额（元）：3910000.00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手术床	23 套	工业（制造业）	1.技术参数 1.1 床面板长度≥2015 ㎜。 1.2 床面板宽度 510 ㎜±5㎜。 1.3 床面距地最低高度≤650 ㎜。 1.4 床面升降行程≥360 ㎜。 1.5 床面纵向移动行程≥350 ㎜。 1.6 床面前后倾角度包含但不限于－25°～＋25°。 1.7 床面左右侧倾角度包含但不限于－20°～＋20°。 1.8 头板上下角度－90°～45°。 1.9 背板上下角度－23°～＋60°。 1.10 分腿板折角－90°～＋16°。 1.11 分腿板摆角 0°～90°。 1.12 内置腰桥升降行程 0～120 ㎜。 ※1.13 碳素纤维床板衰减当量≤0.65㎜AL，100KV/100mA/100ms（投标文件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14 载重≥200KG。 2.性能要求 2.1 满足承载手术患者、摆放手术体位，适用于妇产科、泌尿外科、普外科、心胸外科骨科、神经外科、头颈外科等学科领域的手术使用。 ※2.2 电动齿轮啮合机械传动结构（非液压、非推杆），具备电动升降、平移、倾斜等功能。 2.3 床面板及腰桥：采用碳素纤维材料制作，床面由头板、背板、臀板、分腿板等 5 块组成。 2.4 三节式升降立柱设计，手术台 H 型底板设计。

<table>
<tr><td></td><td></td><td></td><td></td><td>2.5 立柱及底板外罩采用或优于 304 不锈钢材质，一体无缝结构，防水、防潮、防腐蚀。
▲2.6 床边边轨采用或优于 316L 不锈钢材质。（投标文件提供具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7 具备脚踏刹车键。
2.8 采用医用中控万向脚轮，轮径 100mm±5mm。
3.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单位）</th></tr>
<tr><td>1</td><td>主机</td><td>1 台</td></tr>
<tr><td>2</td><td>碳素纤维床面板</td><td>1 套</td></tr>
<tr><td>3</td><td>床垫</td><td>1 套</td></tr>
<tr><td>4</td><td>有线控制器</td><td>1 套</td></tr>
<tr><td>5</td><td>无线控制器</td><td>1 套</td></tr>
<tr><td>6</td><td>肩侧垫</td><td>1 对</td></tr>
<tr><td>7</td><td>手托</td><td>1 对</td></tr>
<tr><td>8</td><td>手固定带</td><td>2 套</td></tr>
<tr><td>9</td><td>身体绑带</td><td>1 套</td></tr>
<tr><td>10</td><td>输液支架</td><td>1 套</td></tr>
<tr><td>11</td><td>麻醉屏架</td><td>1 套</td></tr>
<tr><td>12</td><td>电动腰桥</td><td>1 套</td></tr>
<tr><td>13</td><td>腿架</td><td>1 对</td></tr>
<tr><td>14</td><td>锁紧座</td><td>4 个</td></tr>
<tr><td>15</td><td>夹紧座</td><td>2 个</td></tr>
<tr><td>16</td><td>蓄电池</td><td>1 套</td></tr>
<tr><td>17</td><td>随机文档（含合格证及说明书）</td><td>1 套</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5">▲一、商务要求</td></tr>
<tr><td colspan="2">交货要求</td><td colspan="3">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到货安装完毕。
2.交货地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内指定地点。
3.供应商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合同签订之日前 8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td></tr>
<tr><td colspan="2">合同签订时间</td><td colspan="3">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td></tr>
<tr><td colspan="2">付款条件</td><td colspan="3">1.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中标人需提供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预付款等值的预付款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保函形式应当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2.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收到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到采购人仓库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入库后 60 天内，采购人支付</td></tr>
</table>

	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3.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
售后服务	1.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最短不得少于 3 年（如供应商承诺质量保修期超过 3 年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对质量保修期的承诺函原件或厂家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质量保修期按 3 年计）。质量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内负责上门修复、更换配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修复，如无法修复的，应当更换整套产品。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人应负责协助采购人修复，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提供培训及技术指导。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单位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人员不少于 2 人。 3.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维修诊断系统、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4.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处理故障，需要到现场处理时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 5.其余内容按厂家承诺及供应商承诺。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1、**本项目为约定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书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验收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作为证明，如提供的检验报告原件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向财政部门汇报，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产品或服务在完成安装、1 个月内完成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成立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应以书面形式将验收情况报告采购人，作出验收结论性意见，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书。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验收过程，采购人派代表全程监督。

6、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8、产品包装材料及产品随机附件归采购人所有。

9、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0、中标人在验收时需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二）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评分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设备耗材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公布该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上承诺耗材优惠率，该优惠率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说明：

（1）如中标人已在投标文件中报出耗材优惠率，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中标人的耗材；

（2）投标人可在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中作出承诺，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3、投标人可提供所投货物（含第三方配套设备）的产品检验报告。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表》中所承诺技术参数与产品检验报告不一致的，按产品检验报告为准。

▲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货物（包含第三方配套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必须提供）。

▲5、投标人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列明所投货物（包含第三方配套设备）的货物制造商信息，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标项六必须提供（如所投货物中含有第三方配套设备的，声明函中需体现第三方配套设备货物制造商的信息），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他标项如有请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标项六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小企业可不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生产或销售III类射线装置）。（**标项一、二、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标项六必须提供（如所投货物中含有第三方配套设备的，声明函中需体现第三方配套设备货物制造商的信息），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他标项如有请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1-6项及第8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所投货物（含第三方配套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涉及2类、3类医疗器**

	械必须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附件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13.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1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1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设计、设备制造、备件、专用工具、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验收合格之前及质量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标项一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4000.00 元。** **标项二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3000.00 元。** **标项三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4000.00 元。** **标项四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8500.00 元。** **标项五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9000.00 元。** **标项六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9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40000743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邮寄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收件人：覃俊霖或覃旭权，联系方式：0775-2690131、2690161）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为打印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保函中的受益人为采购人，并且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7.采用邮寄方式提交保函的，需额外对保函进行单独密封，不得直接将保函密封在邮寄公司提供的快递袋（箱）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24.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1）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时间及有必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或以上
27	如供应商系统平台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为准。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不限项数。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推荐得分排名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各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必须递交。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应当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担保，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通过验收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退付，采购人在收到付款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银行账号：45001660455050507773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咨询部，联系电话：0775-2690161、2690131，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9.1	1.采购代理费及履约验收咨询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及履约验收咨询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及履约验收咨询费收取标准： **采购代理费：每个标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和桂价费〔2011〕55 号文的规定“货物类”标准下浮 20%收取；** **履约验收咨询费：每个标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和桂价费〔2011〕55 号文的规定“货物类”标准下浮 50%收取。**

	3.采购代理费及履约验收咨询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900158219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0.3	本项目“标项六”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本分标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2.中小微企业预留预算金额： 3910000.00 元 3.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100%。

	4.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的30%。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6.本分标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因本分标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重要技术参数”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无特殊符号标记的为一般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

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

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

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万元×1.1%＝1.1 万元

合计收费=1.5+1.1=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标项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35分）	投标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

			策。 （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5 分
2	**技术分（满分 45 分）**	**技术性能分（满分 45 分）**	1、重要技术参数得分（满分 19.2 分） 标注※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共 6 项。单项完全满足重要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得 3.2 分，否则不得分。 2、一般技术参数得分（满分 25.8 分） 无特殊符号标注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86 项。单项完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注：** **1、所有投标产品均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可以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印制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或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且该证明文件须包含产品实质性技术参数（标有▲符号的参数）和重要技术参数（标有※符号的参数）的内容**

			（该证明文件未包含任意一个实质性技术参数的，技术性能分直接得 0 分；该证明文件未包含重要技术参数的，每缺一项，该项得 0 分）。当投标响应的技术参数与证明文件不一致时，以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为准。 **2、该项评分仅适用于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分。**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9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划、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培训计划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不入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一档（1 分）：项目实施方案有缺项的。 二档（3 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和措施表述冗杂、错乱、描述不统一。 三档（6 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和措施完善，表述清晰、完整，措施有效。 四档（9 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售后服务分（满分 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主要售后服务内容、专业售后人员、技术支持、日常维护、设备故障解决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档（0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合理、描述内容不清晰的。 二档（3 分）：主要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制度等内容）；专业售后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

			员名单、售后人员相关专业能力证件（如有）等内容]；技术支持（包含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日常维护（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巡检服务、设备故障预警及解决方案等内容）；设备故障解决（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响应能力及响应时间、设备故障应急方案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6 分）：主要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制度等内容）；专业售后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单、售后人员相关专业能力证件（如有）等内容]；技术支持（包含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日常维护（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巡检服务、设备故障预警及解决方案等内容）；设备故障解决（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响应能力及响应时间、设备故障应急方案等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和措施完善，表述清晰、完整，措施有效。 四档（8 分）：主要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制度等内容）；专业售后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单、售后人员相关专业能力证件（如有）等内容]；技术支持（包含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日常维护（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巡检服务、设备故障预警及解决方案等内容）；设备故障解决（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响应能力及响应时间、设备故障应急方案等内容）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业绩 （满分 3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份业绩须包含有效的合同书及验收材料复印件为准，合同书或验收材料必须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设备）名称，每份得 1 分，满分 3 分。[同一项目（合同）下的业绩只计一次] **注：需附合同书及验收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计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适用于标项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38分）	投标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8 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8 分
2	**技术分（满分 41 分）**	**技术性能分（满分 41 分）**	1、重要技术参数得分（满分 17.75 分） 标注※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共 5 项。单项完全满足重要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得 3.55 分，否则不得分。 2、一般技术参数得分（满分 23.25 分） 无特殊符号标注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93 项。单项完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注：** **1、所有投标产品均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可以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印制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或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且该证明文件须包含产品实质性技术参数（标有▲符号的参数）和重要技术参数（标有※符号的参数）的内容（该证明文件未包含任意一个实质性技术参数的，技术性能分**

			直接得 0 分；该证明文件未包含重要技术参数的，每缺一项，该项得 0 分）。当投标响应的技术参数与证明文件不一致时，以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为准。 **2、该项评分仅适用于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分。**
3	**商务分（满分 21 分）**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9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划、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培训计划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不入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一档（1 分）：项目实施方案有缺项的。 二档（3 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和措施表述冗杂、错乱、描述不统一。 三档（6 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和措施完善，表述清晰、完整，措施有效。 四档（9 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售后服务分（满分 9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主要售后服务内容、专业售后人员、技术支持、日常维护、设备故障解决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档（0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合理、描述内容不清晰的。 二档（3 分）：主要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

			程、售后服务制度等内容）；专业售后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单、售后人员相关专业能力证件（如有）等内容]；技术支持（包含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日常维护（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巡检服务、设备故障预警及解决方案等内容）；设备故障解决（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响应能力及响应时间、设备故障应急方案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6 分）：主要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制度等内容）；专业售后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单、售后人员相关专业能力证件（如有）等内容]；技术支持（包含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日常维护（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巡检服务、设备故障预警及解决方案等内容）；设备故障解决（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响应能力及响应时间、设备故障应急方案等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和措施完善，表述清晰、完整，措施有效。 四档（9 分）：主要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制度等内容）；专业售后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单、售后人员相关专业能力证件（如有）等内容]；技术支持（包含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日常维护（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巡检服务、设备故障预警及解决方案等内容）；设备故障解决（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响应能力及响应时间、设备故障应急方案等内容）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业绩 （满分 3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份业绩须包含有效的合同书及验收材料复印件为准，合同书或验收材料必须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设备）名称，每份得 1 分，满分 3 分。[同一项目（合同）下的业绩只计一次] **注：需附合同书及验收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计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适用于标项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35分）	投标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5 分
2	**技术分（满分 45 分）**	**技术性能分（满分 45 分）**	1、重要技术参数得分（满分 20.2 分） 标注※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共 5 项。单项完全满足重要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得 4.04 分，否则不得分。 2、一般技术参数得分（满分 24.8 分） 无特殊符号标注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62 项。单项完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 **注：** **1、所有投标产品均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可以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印制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或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且该证明文件须包含产品实质性技术参数（标有▲符号的参数）和重要技术参数（标有※符号的参数）的内容（该证明文件未包含任意一个实质性技术参数的，技术性能分**

			直接得 0 分；该证明文件未包含重要技术参数的，每缺一项，该项得 0 分）。当投标响应的技术参数与证明文件不一致时，以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为准。 **2、该项评分仅适用于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分。**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9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划、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培训计划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不入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一档（1 分）：项目实施方案有缺项的。 二档（3 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和措施表述冗杂、错乱、描述不统一。 三档（6 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和措施完善，表述清晰、完整，措施有效。 四档（9 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售后服务分（满分 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主要售后服务内容、专业售后人员、技术支持、日常维护、设备故障解决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档（0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合理、描述内容不清晰的。 二档（3 分）：主要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

			程、售后服务制度等内容）；专业售后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单、售后人员相关专业能力证件（如有）等内容]；技术支持（包含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日常维护（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巡检服务、设备故障预警及解决方案等内容）；设备故障解决（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响应能力及响应时间、设备故障应急方案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5 分）：主要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制度等内容）；专业售后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单、售后人员相关专业能力证件（如有）等内容]；技术支持（包含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日常维护（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巡检服务、设备故障预警及解决方案等内容）；设备故障解决（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响应能力及响应时间、设备故障应急方案等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和措施完善，表述清晰、完整，措施有效。 四档（8 分）：主要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制度等内容）；专业售后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单、售后人员相关专业能力证件（如有）等内容]；技术支持（包含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日常维护（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巡检服务、设备故障预警及解决方案等内容）；设备故障解决（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响应能力及响应时间、设备故障应急方案等内容）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业绩 （满分 3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份业绩须包含有效的合同书及验收材料复印件为准，合同书或验收材料必须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设备）名称，每份得 1 分，满分 3 分。[同一项目（合同）下的业绩只计一次] **注：需附合同书及验收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计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适用于标项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38分）	投标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8 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8 分
2	**技术分（满分 42 分）**	**技术性能分（满分 42 分）**	1、重要技术参数得分（满分 18.9 分） 标注**※**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共 9 项。单项完全满足重要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得 2.1 分，否则不得分。 2、一般技术参数得分（满分 23.1 分） 无特殊符号标注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77 项。单项完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注：** **1、所有投标产品均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可以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印制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或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且该证明文件须包含产品实质性技术参数（标有▲符号的参数）和重要技术参数（标有※符号的参数）的内容（该证明文件未包含任意一个实质性技术参数的，技术性能分**

			直接得 0 分；该证明文件未包含重要技术参数的，每缺一项，该项得 0 分）。当投标响应的技术参数与证明文件不一致时，以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为准。 **2、该项评分仅适用于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分。**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9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划、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培训计划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不入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一档（1 分）：项目实施方案有缺项的。 二档（3 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和措施表述冗杂、错乱、描述不统一。 三档（6 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和措施完善，表述清晰、完整，措施有效。 四档（9 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售后服务分（满分 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主要售后服务内容、专业售后人员、技术支持、日常维护、设备故障解决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档（0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合理、描述内容不清晰的。 二档（3 分）：主要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

			程、售后服务制度等内容）；专业售后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单、售后人员相关专业能力证件（如有）等内容]；技术支持（包含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日常维护（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巡检服务、设备故障预警及解决方案等内容）；设备故障解决（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响应能力及响应时间、设备故障应急方案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5 分）：主要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制度等内容）；专业售后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单、售后人员相关专业能力证件（如有）等内容]；技术支持（包含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日常维护（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巡检服务、设备故障预警及解决方案等内容）；设备故障解决（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响应能力及响应时间、设备故障应急方案等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和措施完善，表述清晰、完整，措施有效。 四档（8 分）：主要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制度等内容）；专业售后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单、售后人员相关专业能力证件（如有）等内容]；技术支持（包含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日常维护（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巡检服务、设备故障预警及解决方案等内容）；设备故障解决（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响应能力及响应时间、设备故障应急方案等内容）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业绩 （满分 3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份业绩须包含有效的合同书及验收材料复印件为准，合同书或验收材料必须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设备）名称，每份得 1 分，满分 3 分。[同一项目（合同）下的业绩只计一次] **注：需附合同书及验收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计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适用于标项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35分）	投标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5 分
2	**技术分（满分 45 分）**	**技术性能分（满分 45 分）**	1、重要技术参数得分（满分 24 分） 标注※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共 6 项。单项完全满足重要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2、一般技术参数得分（满分 21 分） 无特殊符号标注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42 项。单项完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注：** **1、所有投标产品均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可以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印制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或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且该证明文件须包含产品实质性技术参数（标有▲符号的参数）和重要技术参数（标有※符号的参数）的内容（该证明文件未包含任意一个实质性技术参数的，技术性能分**

			直接得 0 分；该证明文件未包含重要技术参数的，每缺一项，该项得 0 分）。当投标响应的技术参数与证明文件不一致时，以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为准。 **2、该项评分仅适用于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分。**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9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划、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培训计划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不入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一档（1 分）：项目实施方案有缺项的。 二档（3 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和措施表述冗杂、错乱、描述不统一。 三档（6 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和措施完善，表述清晰、完整，措施有效。 四档（9 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售后服务分（满分 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主要售后服务内容、专业售后人员、技术支持、日常维护、设备故障解决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档（0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合理、描述内容不清晰的。 二档（3 分）：主要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

			程、售后服务制度等内容）；专业售后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单、售后人员相关专业能力证件（如有）等内容]；技术支持（包含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日常维护（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巡检服务、设备故障预警及解决方案等内容）；设备故障解决（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响应能力及响应时间、设备故障应急方案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5 分）：主要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制度等内容）；专业售后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单、售后人员相关专业能力证件（如有）等内容]；技术支持（包含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日常维护（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巡检服务、设备故障预警及解决方案等内容）；设备故障解决（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响应能力及响应时间、设备故障应急方案等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和措施完善，表述清晰、完整，措施有效。 四档（8 分）：主要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制度等内容）；专业售后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单、售后人员相关专业能力证件（如有）等内容]；技术支持（包含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日常维护（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巡检服务、设备故障预警及解决方案等内容）；设备故障解决（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响应能力及响应时间、设备故障应急方案等内容）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业绩 （满分 3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份业绩须包含有效的合同书及验收材料复印件为准，合同书或验收材料必须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设备）名称，每份得 1 分，满分 3 分。[同一项目（合同）下的业绩只计一次] **注：需附合同书及验收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计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适用于标项六）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35 分）	投标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5 分
2	技术分（满分 46 分）	技术性能分（满分 46 分）	1、重要技术参数得分（满分 18 分） 标注※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共 2 项。单项完全满足重要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得 9 分，否则不得分。 2、一般技术参数得分（满分 28 分） 无特殊符号标注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20 项。单项完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得 1.4 分，否则不得分。 **注：** **1、所有投标产品均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可以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印制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或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且该证明文件须包含产品实质性技术参数（标有▲**

			符号的参数）和重要技术参数（标有※符号的参数）的内容（该证明文件未包含任意一个实质性技术参数的，技术性能分直接得 0 分；该证明文件未包含重要技术参数的，每缺一项，该项得 0 分）。当投标响应的技术参数与证明文件不一致时，以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为准。 **2、该项评分仅适用于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分。**
3	**商务分（满分 19 分）**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划、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培训计划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不入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一档（1 分）：项目实施方案有缺项的。 二档（3 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和措施表述冗杂、错乱、描述不统一。 三档（5 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和措施完善，表述清晰、完整，措施有效。 四档（8 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售后服务分（满分 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主要售后服务内容、专业售后人员、技术支持、日常维护、设备故障解决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档（0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合理、描述内容不清晰的。 二档（3 分）：主要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

			程、售后服务制度等内容）；专业售后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单、售后人员相关专业能力证件（如有）等内容]；技术支持（包含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日常维护（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巡检服务、设备故障预警及解决方案等内容）；设备故障解决（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响应能力及响应时间、设备故障应急方案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5 分）：主要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制度等内容）；专业售后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单、售后人员相关专业能力证件（如有）等内容]；技术支持（包含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日常维护（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巡检服务、设备故障预警及解决方案等内容）；设备故障解决（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响应能力及响应时间、设备故障应急方案等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和措施完善，表述清晰、完整，措施有效。 四档（8 分）：主要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制度等内容）；专业售后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单、售后人员相关专业能力证件（如有）等内容]；技术支持（包含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日常维护（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巡检服务、设备故障预警及解决方案等内容）；设备故障解决（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响应能力及响应时间、设备故障应急方案等内容）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业绩 （满分 3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份业绩须包含有效的合同书及验收材料复印件为准，合同书或验收材料必须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设备）名称，每份得 1 分，满分 3 分。[同一项目（合同）下的业绩只计一次] **注：需附合同书及验收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计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监护仪（有创）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 年___月___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或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 位	单　价（元）	金　额（元）
1	（填注册证名字）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清单
1		

3.合同总金额包括设计、设备制造、备件、专用工具、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验收合格之前及质量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货物性能、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必

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合同签订之日前 8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如有）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以及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必须权属无任何争议，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使之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开箱验货签收视为交付。

6.货物的运输方式：__陆运__。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无__。

第五条　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1.乙方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日内到货安装完毕，地点：玉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对照货物生产商提供的、随货物运抵的货物清单，对照合同、备忘录、商务谈判记录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对货物及其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给予签收；对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5.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免费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玉林市内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

7. 本项目为约定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货物完成安装、培训、调

试 1 个月（**大型医疗设备 3 个月**），乙方准备好验收所需材料，经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由乙方书面向第 3 方验收机构申请验收，第三方验收机构向甲方确定验收时间，并通知乙方。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乙方在验收时应附上货物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I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9.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国家强制要求检测的货物，由代理机构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10.甲方全程参与第三方验收并进行监督。如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则当场向代理机构及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在不违反原则前提下予以配合。

11.货物商检由乙方负责申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需提供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预付款等值的预付款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保函形式应当符合甲方的要求】。

2.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收到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到甲方仓库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入库后 60 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3.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必须递交。

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支票、汇票、本票

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通过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退付，甲方在收到付款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5.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银行账号：45001660455050507773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量保修期：_____年，质量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3.超过质量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电话后___分钟内响应并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处理故障，需要到现场处理时__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__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__小时。

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6.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以便甲方维护维修使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负责更换。

3.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按逾期付款金额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算，年化利率按订立合同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逾期利息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正文、购销廉洁协议、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技术要求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和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等内容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信息保密

1.如合同标的含信息系统需要接入采购方的内部信息系统的，乙方需要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接入的信息系统软件平台必须符合并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要求；（提供软件平台三级等级保护证明）。

2.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3.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教育中路 495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cgb3066@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01660455050507773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50900499338093R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537000	邮政编码：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相关产品及服务。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耗材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用耗材，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1								
2								
……	……							
以下为第三方配套设备报价信息（无第三方配套设备的，以下空格打“/”）								
序号	第三方配套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如“标的的名称”下含有第三方配套设备的，须在“第三方配套设备报价信息”栏中填写第三方配套设备的名称，以及报出其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

原产地、数量及单位、单价、投标报价。

第三方配套设备指与主机设备协同工作、扩展主机功能但不可独立运行的附属设备，需依附主机才能发挥作用。

4.“标的的名称”下含有第三方配套设备，但未填写或者填写信息不全的，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二、评标程序”第2.1（4）款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姓名）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货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			
售后服务			
产品质量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标项：_____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附件的承诺函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附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在此作出如下承诺：如我单位中标，我公司承诺在验收时提供（此处填写所投1类、2类、3类医疗器械产品名称，1类如有请填写，2类、3类必须填写）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不提供，我公司将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标项：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

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